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34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個年度(2012-13至2014-15年度)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34)

答覆：

在2012-13、2013-14和2014-15年度，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：

	2012-13 (實際)	2013-14 (實際)	2014-15 (修訂預算)
(a)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(百萬元)	610	614	662
(i) 污水處理廠 (百萬元)	422	423	455
(ii) 污水渠 (百萬元)	188	191	207
(b) 人員數目 ^註	602	608	623

註：

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。

- 完 -